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(一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1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苏省公安厅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<u>SCZX-G2025-0619</u>,<u>(江苏省公安厅2025年度被装物资采购(3))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 12)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4 款省标体能训练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<u>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65.3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204.40</u> 万元,属于 \_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##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

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 (二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12)

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,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故不适用于此协议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备注:

- 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,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